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24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胡雅淇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4 人，請假 1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5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09.2.7 理事長出席全金聯「防疫照顧假 薪資要全給」聯合記者會。
- 2、109.1.31 理事長受邀參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交接典禮。
- 3、109.2.15 本會於公庫部辦理新進人員勞動教育訓練，全數 42 人入會。
- 4、109.1.22、109.2.5 基隆分行勞動檢查。
- 5、理事長 109.1.7 走訪臺北、松江、圓山及仁愛分行，109.1.8 走訪六甲頂、安南及南都分行，109.1.9 走訪安平、永康、臺南及仁德分行，109.1.10 走訪三重分行。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報告事項：

- 1、審核 108 年 11 月份至 109 年 2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2、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8年11月20日第7屆第10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團體協約禁止搭便車條款之支付本會一定費用，擬提每次受益金額 50%，最高 2000 元，最低 200 元。
決議：每次受益金額 50%，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最低新臺幣 200 元。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2、案由：本會 108.11.18 續簽團體協約，是否印製團體協約手冊，提請討論。
決議：將團體協約電子檔置工會網站及工會 LINE@。
執行情形：108.12.9 已將團體協約電子檔上傳至本會網站、108.12.12 上傳至工會 LINE@。
- 3、案由：大選在即，提請討論如何運用本會 LINE@支持選舉。
決議：授權理事長處理。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4、案由：本會編製年度決算書後，由理事會送監事會審核，再送大會議決，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自 109 年起照辦。
- 5、案由：討論北三區會員申訴案 1 件。
決議：行文該會員：目前本會還在蒐集資料，請其先循正常管道於文到 30 日內提出聲復，如有需要本會也予以協助給予最大幫助。
執行情形：本會 108.12.3 行文該會員。
- 6、案由：有關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之「勞動部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提請討論。
決議：原報中壢分行林振聲常務理事改推派汐止分行李正宗理事。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7、案由：擬增聘本會秘書胡雅淇至下一次工員考試，提請討論。
決議：新聘胡小姐會務人員 11 個月。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108.11.19 來函，邀本會加入，提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

二、請理事長於適當時機提報幹部加入。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08年12月12日第7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有關全國總工會辦理之「中華民國全國各屆慶祝 109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需函報模範勞工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提報常務理事蔡能松。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為照顧同仁，建請行方於行員房屋貸款增加理財型房貸。

決議：函請行方辦理。

執行情形：本會 109.1.7 行文行方，行方 109.2.6 函復未同意（附件一），擬提勞資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1、案由：中途入會者，恢復加收一日所得之入會費。

決議：照案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送本次理事會議討論。

2、案由：推派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一名。

決議：由理事長在幹部中指派一位，在理事會中報告、提大會追認。

執行情形：108.12.16 行文行方由李承澤遞補接任。

109年1月9日第7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 108.12.30 來函，依「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規定，會員工會可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選拔，提請

討論。

決議：推薦嘉義分行吳俊吉及內壢分行陳鼎任參與選拔。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擬修訂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討論差旅費是否放入。

決議：增訂「費用支出處理辦法」後送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送本次理事會議討論。

3、案由：擬修訂本會「會員慰問辦法」及「會員禮金辦法」。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送本次理事會議討論。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監事會

案由：建議 109 年會員紀念品買實用性、紀念性禮品，費用 500 元內，請理事會挑 3 至 5 樣給大會選定。

說明：108.11.20 第 7 屆第 10 次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撤案，監事審理預算時不可作預算之增加，如有需求者，可由會員代表至會員代表大會中提案。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審核本會 108 年度收支明細表（詳附件二）。

說明：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會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 108.12.30 函請本會推派第 7 屆會員代表及理事，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

- 一、本會可推派全產總第 7 屆會員代表 8 人及理事 1 人，理事長為當然理事。
- 二、本會前推派第 6 屆全產總會會員代表為陳俊雄、林政潭、吳德仁、杜墨松、陳義清、姚君潛、蔡能松、潘清收（已退休），全產總理事：林政潭。

決議：

- 一、本會推派第 7 屆全產總會會員代表：陳俊雄、吳德仁、姚君潛、蔡能松、阮呂文欽、林富寬、朱兆傑、李正宗。
- 二、本會推派第 7 屆全產總理事：林政潭。

提案 4.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中途入會者，恢復加收一日所得之入會費。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辦理。
- 二、108.12.12 第 7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決議：通過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於本會組織章程中新增條文：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應補足入行至入會期間未繳納之月費，新入會者之入會費及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補收月費之月數計算，授權理事會決定。

提案 5.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詳附件四），討論差旅費是否放入。

說明：108.1.9 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增訂「費用支出處理辦法」後送理事會討論。

決議：增加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第 8 條交通及住宿之規定，原第 8 條順延成第 9 條。第 8 條：1、搭乘高鐵及船舶往返者，配合規定應覈實報支無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仍維持應檢附

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2、出差住宿費檢附相關收據，每日上限新臺幣 2000 元。本案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6.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會員慰問辦法」及「會員禮金辦法」。(詳附件五)

說明：

- 一、少數單位因未達選舉會員代表資格而無會員代表，其慰問及禮金申請書應如何填寫。
- 二、109.1.9 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有關新湖分行 109.2.7 回報新當選之會員代表：彭鈺芬，其代表資格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1 條規定：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需連續滿 1 年以上者。(詳附件六)
- 二、查新湖分行彭鈺芬於 108.1.7 至 108.6.27 留職停薪，留停前連續入會滿 1 年以上。

決議：

- 一、新湖分行彭鈺芬當選會員代表之資格，經理事會議討論後通過。
- 二、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1 條：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須連續滿一年並連續繳費滿一年以上者。

提案 8.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薪資是否比照行方 109 年薪級表 (附件七) 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2.26 第 7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案由：本會爭取 108 年及 109 年薪資齊一化，討論會務人員是否一同調整薪資，

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會務人員自 108 年起比照本行薪給表起薪。

二、本會 108.5.10 修訂「會務人員管理辦法」(附件八)：專任工作人員薪資標準依該辦法第 9 條附表之規定支領。

決議：照案通過，會務人員自 109 年起同本行薪給表調整薪資。

提案 9.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考核本會秘書長蔡慈文及秘書梁景揚、胡雅淇 108 年度工作表現，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專任工作人員依工作表現每年最高加給 2 個月，為節慶獎金及工作獎金。兼任工作人員依其工作表現每年最高給與秘書長新臺幣 3 萬元、秘書新臺幣 2 萬元為節慶獎金。

決議：通過 3 名會務人員 108 年度考核。秘書長蔡慈文按 108 年度專任人員與兼任人員之月數核發獎金，秘書梁景揚核發 108 年度 2 個月考核獎金，秘書胡雅淇按 108 年度在職月數核發獎金。

六、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擬升級本會 LINE@ 為高用量用戶，提請討論。

說明：高用量用戶每月可發佈 25000 則訊息，費用為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可向勞動部申請 1 年新臺幣 5 萬元之相關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有關團體協約禁止搭便車條款需支付本會一定費用，若有不肯繳交入會費及月費者是否提升其支付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108.11.20 第 7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案由：團體

協約禁止搭便車條款之支付本會一定費用，擬提每次受益金額 50%，最高 2000 元，最低 200 元。決議：每次受益金額 50%，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最低新臺幣 200 元。

決議：通過，不肯繳交入會費及月費者，每次受益金額 50%，最高金額無上限，最低新臺幣 200 元。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擬訂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7 屆會員代表勞動教育訓練，會員代表之住宿費、差旅費由行方支付，如有需住宿者可由工會代訂。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 3：0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3	理事	陳義清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董事	14	理事	林銘川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5	理事	洪宇曦		請假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6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7	監事	曾文君		列席
6	理事	阮呂文欽			18	監事	吳振昌		列席
7	理事	姚君潛			19	監事	林富寬		列席
8	理事	李正宗			20	監事	黃三杰		列席
9	理事	江明宏			21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10	理事	程秀萍			22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11	理事	朱兆傑			23	秘書	胡雅淇		記錄
12	理事	吳進富							

理事應到 15 人，實到 14 人，請假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5 人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09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 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適逢本部投資月會，故本 程專會請假。
請假人簽名	洪亭樓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 2. 12

收 (2) 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依文
電話：02-23493866
傳真：02-23880067
電子信箱：188783@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銀授審字第10900017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工會建議本行行員房屋貸款增加理財型房貸乙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工會109年1月7日(109)臺銀企工字第109010700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建議案，查本行「員工房屋貸款辦法」前曾訂有得於最高二百萬元範圍內以金融卡簡便融資方式承作，利率同定期性房貸利率。嗣於民國90年間因考量循環性額度適用利率水準似較之本行同類授信對象為優，為免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銀行對本行負責人、職員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之規定有所不符，爰予以刪除，謹先敘明。
- 三、本行員工有循環性額度需求者，本即可依據本行既有規定申貸，並依規定於比較授信條件(含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授信期限與本息償還方式等)未優於同類授信對象(指最近一年內、同一銀行、同一授信用途及同



一會計科目下之授信客戶)，在符合利害關係人授信法定規範下辦理之，尚請諒察。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授信審查部



裝

訂



線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8年度預算	108年度決算	108年度增減數	比率	說明
會費收入	7,800,000	8,901,320	1,101,320	114.12%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72,752	18,752	134.73%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0	0	0	0	
捐款收入		35,000	35,000	0	
其他收入		8,147	8,147	0	
補助款	60,000	164,396	104,396	273.99%	勞教補助與Line@補助
收入合計	7,914,000	9,181,615	1,267,615	116.02%	
會議費	300,000	197,758	102,242	65.92%	
活動費	1,652,000	23,500	1,628,500	1.42%	
組訓費	0	0	0		
勞動教育費	30,000	139,613	-109,613	465.38%	申請2場補助12萬元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200,833	149,167	57.38%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70,000	80,000	68.00%	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50,030	-10,030	104.18%	年底選舉活動
辦公室設備	10,000	0	10,000	0.00%	
文具印刷費	15,000	4,830	10,170	32.20%	
旅費	70,000	74,342	-4,342	106.20%	
交通費	30,000	4,285	25,715	14.28%	
運費	0	0	0		
訓練費	0	0	0		
顧問費	0	0	0		
雜費	150,000	91,338	58,662	60.89%	
推廣費	120,000	93,714	26,286	78.10%	
修繕費	10,000	3,800	6,200	38.00%	
訴訟費		0	0		
郵電費	75,000	50,299	24,701	67.07%	
保險費	70,000	51,610	18,390	73.73%	
勞工退休準備金	40,000	54,306	-14,306	135.77%	會務人員退休金提撥率提高
伙食費	0	0	0		
薪資支出	600,000	561,347	38,653	93.56%	
加班費	90,000	69,632	20,368	77.37%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46,030	3,970	97.35%	
賁遣費	0	0	0		
會員慰問金	600,000	698,000	-98,000	116.33%	申請人數超出預期
會員禮金	700,000	634,000	66,000	90.57%	
會員子女獎學金	800,000	825,000	-25,000	103.13%	申請人數超出預期
會員團體意外險	2,300,000	2,250,275	49,725	97.84%	
會員紀念品	0	0	0		
其他	0	0	0		
支出合計	8,652,000	6,594,542	2,057,458	76.22%	108年度預算結餘：2,057,458
銀行帳號		108.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14,053,508			
NO.003-004-25498-8		4,870,139			
NO.003-007-57566-4		0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8,973,647			

正本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話：(02)2363-0980 分機 66
傳真：(02)3365-295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8 全產總字第 18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送之A理會

主旨：敬請各會員工會推派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及理事，並將推派名冊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俾利辦理下屆之選舉作業。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規定，理事採法人代表制，分為當然理事與推派理事，任期為四年。縣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及推派本會四席以上代表之會員工會理事長，皆為本會當然理事。會員工會推派代表席次每滿八名，得推派一名理事。
- 二、會員代表資格需經代表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確認本屆代表名額之同時確認理事數額，並據以計算該屆監事應選名額；請各會員工會於第六屆任期屆滿之前，重新推派第七屆會員代表及理事，將其代表及理事名單，依附件一之格式造冊，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 以前函報。
- 三、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本(109)年六月下旬召開，會員工會推派本會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按本會大會議事規則第 3 條規定，應於大會召開前四十五日確認之。
- 四、會員代表及理事名冊如係電子檔案，請寄：websycweb@gmail.com.tw。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

：本會秘書處(存查)

雅胡

景揚

慈文

理事長

莊爵安

1/3 推選理事

1/3 推選

108-581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8.12.31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附件(四)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費用支出處理辦法

107 年 5 月 1 日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訂定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 各項費用應於預算金額內動撥，預算金額不足時，應先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追加預算後，始可動撥。
- 第二條 當年度有理事長交接時，公共關係費及推廣費應按月費比例核撥。
- 第三條 採購金額應按下列原則核撥：
- 1、採購金額\$100,000 以內時，由理事長核撥。
 - 2、採購金額\$100,001 至\$500,000 時，經理事會核可後始可動撥。
 - 3、採購金額超過\$500,001 時，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動撥，但如遇遊行抗爭、罷工及罷工投票等緊急事情時，先經理事會核可動撥後，並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購買餽贈之金銀套幣（新臺幣 2 千元以上）、高單價禮品或贈品（新臺幣 1 萬元以上）應自行留存致贈對象名單備供查核。
- 第五條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支出，應以撥入廠商帳戶或開立本行支票支付廠商為原則。
- 第六條 捐贈金額應按下列原則核撥：
- 1、捐贈金額\$10,000 以內時，由理事長核撥。
 - 2、捐贈金額\$10,001 至\$50,000 時，經理事會核可後始可動撥。
 - 3、捐贈金額超過\$50,001 時，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動撥。
- 第七條 電信費用之補助，應以帳單或繳費收據核實依下列動撥：
- 1、理事長每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 千 5 百元為限。
 - 2、秘書長每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3 百元為限。
 - 3、秘書每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2 百元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頤潔

電話：(02)23493247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職工福利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8011968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財政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下稱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爰配合調整本行規定如說明，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8年12月2日台財會字第10800723620號函轉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及人力資源處108年12月25日簽奉核定辦理。
- 二、報支要點第二點，考量出差住宿需求不因職級身分有太大差異，爰調整本行住宿費每日上限不區分職等皆為新台幣2,000元。
- 三、報支要點第五點，搭乘高鐵及船舶當日往返者，配合規定覈實報支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另考量各家航空公司票價不一，無統一核銷標準，搭乘飛機仍維持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務請同仁遵守法治觀念，誠實報支。
- 四、刪除報支要點第八點，爰配合取消補助。另其相關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覆函亦停止適用。
- 五、有關短程出差原規定雜費1個基數(單程5公里以上30公里以內且出差時間連續4小時(含)以上)12職等以上人員為新台幣120元；1至11職等人員為新台幣115元，考量5元差異性不大且為避免造成混淆，爰將短程出差雜費1個基數不區分職等



皆調整為新台幣120元。

六、附件：

- (一)財政部108年12月2日台財會字第10800723620號及行政院
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1080102859號原函及附件影本。
(二)本行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規定(表解)。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董事長室、總經理室、林副總經理俊良、許副總經理志文、康副總經理繁、林副
總經理麗媛、潘副總經理榮耀、朱副總經理永榕、李總稽核莉、林法遵長素蘭（
均含附件）



來
文

會員慰問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9年11月5日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年12月22日通過辦法</p> <p>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p> <p>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2年11月12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p> <p>104年8月11日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5年5月12日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5年9月9日、9月10日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p> <p>106年6月29日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7年7月13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p> <p>108年4月26日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p>	<p>109年1月9日第7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送理事會討論。</p>
<p>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惟申請第三條第二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p>	<p>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惟申請第三條第二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u>單位無會員代表者，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u></p>

會員禮金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9年11月5日第五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 100年11月4日第五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5月12日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8年4月26日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議 修訂</p>	<p>109年1月9日第7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決議送理事會討論。</p>
<p>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p>	<p>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u>單位無會員代表者，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u></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105 年 7 月 9、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6 年 7 月 20、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須連續滿一年以上者。
- 第二條 單位會員 5 人以下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 6 人以上 5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1 人，單位會員 51 人以上 10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2 人，單位會員 101 人以上設會員代表 3 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 3 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置。
- 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依民主程序自行選舉產生，每位會員皆得為候選人，惟本會贊助會員具投票權但不得擔任代表。每位會員投票圈選人數不得高於單位應選會員代表名額，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
- 若單位會員代表候選人採登記制，應事先公告單位內所有會員登記時間，並公告選舉時間。
-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前兩個月須辦理代表選舉，並由本會行文各單位通知確切選舉時間，各單位選舉結束後，由單位總務填寫會員代表回報單並加蓋腰圓章後正本送交本會公告。
- 第五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現職員工薪給表(核定)

109年1月1日起實施

附件(七)

職等	職稱	比較	級次										薪點					及薪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五	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	薪點	2100	2145	2190	2235	2280	1870	1920	1970	2020	1760	1810	1860	1910	1960	1685	1735	1785	1835	1885	
		薪額	140,611	143,662	146,712	149,763	152,813	108,411	111,461	114,512	117,562	108,411	111,461	114,512	117,562	120,613	123,664	126,714	129,765	132,815	135,866	
十四	處長、部經理、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分行經理	薪點	1840	1900	1960	2020	2080	1620	1670	1720	1770	1820	1620	1670	1720	1770	1565	1615	1665	1715	1765	
		薪額	122,986	127,053	131,120	135,188	139,255	108,411	111,461	114,512	117,562	108,411	111,461	114,512	117,562	120,613	123,664	126,714	129,765	132,815	135,866	
十三	處長、部經理、所長、辦事處主任、處副處長、副所長、副主任秘書、部副經理、辦事處副主任、分行經理、分行副經理、研究員、業務規劃師	薪點	1620	1670	1720	1770	1820	1400	1445	1490	1535	1580	1400	1445	1490	1535	1345	1390	1435	1480	1525	
		薪額	108,072	111,461	114,851	118,240	121,630	93,158	96,209	99,259	102,310	105,360	93,158	96,209	99,259	102,310	105,360	108,411	111,461	114,512	117,562	
十二	處副處長、副主任秘書、副所長、部副經理、辦事處主任、辦事處副主任、分行經理、分行副經理、高級襄理、高級專員、秘書、稽核、高級制度分析師	薪點	1400	1445	1490	1535	1580	1205	1245	1285	1325	1365	1205	1245	1285	1325	1150	1190	1230	1270	1310	
		薪額	93,158	96,209	99,259	102,310	105,360	79,939	82,651	85,362	88,074	90,785	79,939	82,651	85,362	88,074	90,785	93,497	96,209	98,920	101,632	
十一	科長、中級襄理、中級專員、助理稽核、制度分析師	薪點	1205	1245	1285	1325	1365	1030	1065	1100	1135	1170	1030	1065	1100	1135	975	1010	1045	1080	1115	
		薪額	79,939	82,651	85,362	88,074	90,785	69,488	71,570	73,652	75,734	77,816	69,488	71,570	73,652	75,734	77,816	80,001	82,186	84,371	86,556	
十	初級襄理、初級專員、程式設計師、助理制度分析師	薪點	900	930	960	990	1020	780	805	830	855	880	780	805	830	855	725	750	775	800	825	
		薪額	61,756	63,540	65,325	67,109	68,894	54,618	56,105	57,592	59,079	60,566	54,618	56,105	57,592	59,079	60,566	62,053	63,540	65,027	66,514	
九	領組、資料管制師	薪點	660	680	700	720	740	550	570	590	610	630	550	570	590	610	495	515	535	555	575	
		薪額	47,481	48,670	49,860	51,050	52,239	40,343	41,771	43,198	44,626	46,053	40,343	41,771	43,198	44,626	46,053	47,481	48,909	50,337	51,764	
八	高級辦事員	薪點	550	570	590	610	630	480	495	510	525	540	480	495	510	525	425	440	455	470	485	
		薪額	40,343	41,771	43,198	44,626	46,053	35,346	36,417	37,488	38,559	39,629	35,346	36,417	37,488	38,559	39,629	40,700	41,771	42,842	43,913	
七	中級辦事員	薪點	480	495	510	525	540	420	430	440	450	460	420	430	440	450	365	375	385	395	405	
		薪額	35,346	36,417	37,488	38,559	39,629	31,064	31,777	32,491	33,205	33,919	31,064	31,777	32,491	33,205	33,919	34,633	35,347	36,061	36,775	
六	初級辦事員	薪點	420	430	440	450	460	370	380	390	400	410	370	380	390	400	315	325	335	345	355	
		薪額	31,064	31,777	32,491	33,205	33,919	27,495	28,208	28,922	29,636	30,350	27,495	28,208	28,922	29,636	30,350	31,064	31,777	32,491	33,205	
五	助理辦事員	薪點	370	380	390	400	410	320	330	340	350	360	320	330	340	350	265	275	285	295	305	
		薪額	27,495	28,208	28,922	29,636	30,350	23,926	24,639	25,353	26,067	26,781	23,926	24,639	25,353	26,067	26,781	27,495	28,208	28,922	29,636	
四	駕駛、技工	薪點	320	330	340	350	360	270	280	290	300	310	270	280	290	300	215	225	235	245	255	
		薪額	23,926	24,639	25,353	26,067	26,781	20,357	21,070	21,784	22,497	23,211	20,357	21,070	21,784	22,497	23,211	23,926	24,639	25,353	26,067	
三		薪點	270	280	290	300	310	220	230	240	250	260	220	230	240	250	165	175	185	195	205	
		薪額	20,357	21,070	21,784	22,497	23,211	16,788	17,501	18,215	18,929	19,643	16,788	17,501	18,215	18,929	19,643	20,357	21,070	21,784	22,497	
二		薪點	220	230	240	250	260	170	180	190	200	210	170	180	190	200	115	125	135	145	155	
		薪額	16,788	17,501	18,215	18,929	19,643	13,219	13,932	14,646	15,359	16,073	13,219	13,932	14,646	15,359	16,073	16,788	17,501	18,215	18,929	
一	工友	薪點	170	180	190	200	210	120	130	140	150	160	120	130	140	150	65	75	85	95	105	
		薪額	13,219	13,932	14,646	15,359	16,073	9,650	10,363	11,076	11,789	12,502	9,650	10,363	11,076	11,789	12,502	13,215	13,928	14,641	15,354	

備註：一、薪點(分段採計)折合率為：第200點以下，每點76.80元；第201點~第600點，每點71.38元；第601點~第1200點，每點59.48元；第1201點以上，每點67.79元。
 二、依據本行108年12月23日銀人資字第10800063921號函(財政部108年12月12日台財人字第10808640210號函同意備查)頒訂。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附件(八)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99 年 9 月 17 日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訂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 年 9 月 9 日、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 年 2 月 17 日第 6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 年 2 月 6 日第 7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7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7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管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人員係指由本會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或由行方聘僱派本會服務之兼任工作人員。
- 第 3 條 本會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其工資、工作方式等，由理事會議決之。

第二章 編制與聘僱

- 第 4 條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規定如下：
- (1) 秘書長 1 人。
 - (2) 秘書 1 至 3 人。
- 第 5 條 新進會務人員之聘僱應經理事長通過，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之勞動條件及福利均比照正式人員標準，經試用合格後正式聘僱；試用不合格之專任工作人員應予解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試用不合格之兼任工作人員，應請行方改派兼任人員。
- 第 6 條 專任工作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據勞基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
- 第 7 條 理事長不得聘僱其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姻親為會務人員。
- 第 8 條 會務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依法令暨本會規章辦法執行職務。
 - (2) 對會務或職務上之機密事件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 (3) 執行職務不得接受不法餽贈，如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之事件應行迴避。
 - (4) 保管之文書財物應善盡保管責任。

(5) 離職時，應將所經管本會業務、財物交代清楚。

第三章 薪給

第 9 條 專任工作人員薪資標準依下列附表之規定支領，附表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由理事會審議調整之。

第 10 級	秘書長 42,379 元 秘書 37,085 元
第 9 級	秘書長 41,320 元 秘書 36,379 元
第 8 級	秘書長 40,261 元 秘書 35,673 元
第 7 級	秘書長 39,203 元 秘書 34,967 元
第 6 級	秘書長 38,144 元 秘書 34,261 元
第 5 級	秘書長 37,085 元 秘書 33,555 元
第 4 級	秘書長 36,379 元 秘書 32,850 元
第 3 級	秘書長 35,673 元 秘書 32,144 元
第 2 級	秘書長 34,967 元 秘書 31,438 元
第 1 級	秘書長 34,261 元 秘書 30,732 元
專任工作人員每年考核通過後晉升 1 級	

專任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底發給，遇假日則提前給付。

兼任秘書長每服務滿 1 年，給與會務加給新臺幣 1,250 元，最高給與新臺幣 15,000 元；兼任秘書每服務滿 1 年，給與會務加給新臺幣 1,000 元，最高給與新臺幣 10,000 元，於月底發給。

專任工作人員與兼任工作人員及秘書長與秘書間年資，可合併計算。

第 10 條 理事長指示會務人員因會務需要方可加班，其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其延時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發給。

第 11 條 專任工作人員依工作表現每年最高加給 2 個月，為節慶獎金及工作獎金。

兼任工作人員依其工作表現每年最高給與秘書長新臺幣 3 萬元、秘書新臺幣 2 萬元為節慶獎金。

第四章 差假勤惰

- 第 12 條 會務人員工作時間比照行方上班時間辦理，中午休息時間為 1 小時。
- 第 13 條 會務人員出差、請假及工作時間內外出，除緊急性外，均應於事前請准。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期間不給付工資；曠職 3 日，視為自動離職。
- 第 14 條 專任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得申請給假，兼任工作人員則依行方規定申請給假。
- 第 15 條 會務人員特別休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遣、退休、撫恤及其他

- 第 16 條 本會因故需裁減專任工作人員時，得經理事會通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需裁減兼任工作人員時，則請行方改派服務單位。
- 第 17 條 專任工作人員年資 5 年以下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6%，年資 5 至 10 年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8%，年資 10 年以上者，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10%，如有提繳率差額，由本會補足差額其自提部份；兼任工作人員退休金除由行方依其薪資提繳外，年資 5 年以下者，退休金每月自提繳率應為 1%，年資 5 至 10 年者，退休金每月自提繳率為 3%，年資 10 年以上者，退休金每月自提繳率為 6%，自提繳率金額由本會補助。專任工作人員經理事會審定符合退休資格者，核予退休。
- 第 18 條 專任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一次撫恤金：
(1) 因公死亡。
(2) 在職病故。
撫恤金發給標準，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本會應為專任工作人員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比照臺灣銀行規定辦理健康檢查。

第六章 附則

- 第 20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